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达新材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有限	指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川新材	指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潘昌（身份证号码：330302198607*****）
广汇投资	指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2.95%股份，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联龙基金	指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2.08%股份，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九州风雷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98%股份，系发行人股东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99%股份，系发行人股东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36%股份，系发行人股东
立可达	指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发起人	指	公司 2015 年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潘昌、姜文龙和广汇投资
《发起人协议》	指	潘昌、姜文龙和广汇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汇/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54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5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

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业务和技术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

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或文义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511.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97.02%。经审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370,000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

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相关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但不低于票面金额；

（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9）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1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16,875.00	15,623.89	2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41,875.00	40,623.89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

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前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

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答复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审阅、修订、签署、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出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5、为本次发行上市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告书等，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并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根据《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衢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恒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恒达有限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确定，或者采用相关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提供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龙游县人民法院、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作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四个系列产品，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龙游县人民法院、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71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2,370,000 股。据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

1、发行人系由恒达有限的股东潘昌、姜文龙、广汇投资作为发起人，以恒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明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如下：

1、中汇对恒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2966 号《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天源对恒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6 号《浙江恒达纸业有限

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3、中汇对恒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股份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 305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各项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征信报告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组织机构健全，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选举或聘请了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按业务类别设立了总经办、制造中心、品质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部、设备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等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并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恒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1	潘昌	3,135.00	57.00
2	广汇投资	1,540.00	28.00
3	姜文龙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发起人潘昌、姜文龙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广汇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中汇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 [2015] 3053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共 3 名发起人，股本总额 5,500 万股，发起人潘昌、广汇投资、姜文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7.00%、28.00%、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潘昌、姜文龙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广汇投资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711 万股，现有股东共 49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联龙基金、九州风雷、安华基金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其管理人亦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备案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潘昌，潘昌直接持股发行人 3,1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71%，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多数成员均由潘昌提名。除潘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人员，不存在其他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昌。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和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恒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恒达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 2015 年 8 月 6 日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且各发起人以其对恒达有限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恒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

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十大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潘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75.02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10%；

2、姜文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0%，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姜文龙为发行人前身恒达有限的创始人之一，姜文龙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52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05%；

3、广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0.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95%，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同时，广汇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汇投资各合伙人目前或曾经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4、九州风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8%；九州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均系发行人的股东。同时，九州证券为九州风雷的有限合伙人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九州风雷 97.79%财产份额。九州证券和九州风雷均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5、方冰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系发行人的股东。同时，方冰梅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兄弟姜文伟的配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相互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6,711 万元，对应股本总额 6,711 万股，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共发生 2 次增资扩股、4 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由恒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进行了 2 次定向发行股票；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因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存在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已指定发行人股东姜文龙对两名要求回购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182 股进行回购，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交割完毕。

（二）2005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的程序瑕疵

1、增资土地情况及程序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 200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时，时任股东立可达、股东姜文龙该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该次增资完成前就已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该次增资所涉及 6 宗土地使用权的明细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面积 (亩)	发证日期	土地使用权证备注
1	龙游国用(2003)第 102-77 号	16,760.00	25.14	2003.10.24	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出资取得土地使用权
2	龙游国用(2005)第 102-9 号	18,519.20	27.7788	2005.4.11	该宗地经批准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变更(分割重次)登记；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出资
3	龙游国用(2005)第 102-10 号	17,293.20	25.94	2005.4.11	该宗地经批准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变更(分割重次)登记；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出资
4	龙游国用(2005)第 102-11 号	14,620.60	21.93	2005.4.11	该宗地经批准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变更(分割重次)登记；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出资
5	龙游国用(2005)第 102-12 号	12,807.00	19.21	2005.4.11	该宗地经批准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变更(分割重次)登记；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出资
6	龙游国用(2004)	79,333.30	119.00	2004.8.27	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出资取得

	第 102-101 号				得土地使用权
	合计	159,333.30	239.00	/	/

2003 年 4 月，立可达、姜文龙与恒达有限签订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恒达有限直接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并将上述土地证直接办理至恒达有限名下，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记事栏中均明确记载“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出资取得”。

如上述所述，上述 6 宗共计 239 亩土地系立可达和姜文龙委托恒达有限购买，双方的委托关系真实、明确，且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记事栏中均已经明确记载“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出资取得”。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在该次增资完成前应归属于恒达有限的时任股东立可达和姜文龙，但上述土地在该次增资完成前已登记在恒达有限的名下，存在出资程序瑕疵。

2、瑕疵弥补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潘昌作为 2005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立可达股权的主要承继者和时任股东姜文龙与发行人签署协议，自愿向发行人划入相当于增资土地的增值部分的现金合计人民币 15,482,084.00 元，该项金额是将增资土地用于增资时的作价 2,00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该块土地账面余额 4,517,916.00 元所得的差额。划入金额由潘昌、姜文龙按土地增资时的股权比例分担，其中潘昌实际划入现金人民币 13,159,771.40 元，姜文龙实际划入现金人民币 2,322,312.60 元。

根据潘昌、姜文龙的银行转账回单及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款项。

3、政府部门相关证明取得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239 亩增资土地实际购买人为恒达有限时任股东立可达、姜文龙，并由立可达作为资方代表与镇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土地价格系按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2021 年 1 月 21 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恒达有限共在湖镇镇工业区块取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239 亩，上述土地

系由恒达有限时任股东立可达、姜文龙委托恒达有限购买，实际出资人为立可达、姜文龙。相关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由原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直接与恒达有限签订，土地使用权证亦直接办理至恒达有限名下。

2021 年 1 月 20 日，龙游县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2005 年 4 月立可达、姜文龙以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向恒达有限增资，符合法定形式，其增资行为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过程中，立可达、姜文龙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立可达、姜文龙实际出资取得，土地使用权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龙游县工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次增资行为有效，因此该次增资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处罚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时任股东立可达、姜文龙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无异议或纠纷，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也未因增资程序瑕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次增资的程序瑕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潘昌、姜文龙已通过向发行人划入资金的方式对上述程序瑕疵事项予以弥补，且自整改完毕至今已超过四年，因此该次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恒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文件，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前身恒达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程序瑕疵事项已得到弥补，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

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5、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但相关差异系因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不同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且涉及金额较小，相关差异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9 名，发行人设立后（包括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终止挂牌后），新增股东 46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资质的持有截至目前仍持续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确认，发行人除正常开展进出口业务外，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始终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四个系列产品。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6%、99.08%、98.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处于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广汇投资、姜文龙、联龙基金；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潘昌、姜文龙、叶素芳、赵新民、方宏、廖寿华、郑梦樵、李元平、乐进治、周青、黄凯、杨菊红、郑洲娟、陈雪洪、叶民、伊财富；
- 4、上述第 1、2、3 项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川新材；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龙游晶晶壁纸经营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配偶杨晶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母亲杨丽丽直接持有 8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剩余 15%股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持有）
四川领先微晶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母亲杨丽丽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装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岳父杨红卫、岳母的妹妹莫丽平合计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岳父杨红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岳父杨红卫、岳母莫丽君合计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岳父杨红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龙游欣盛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岳父杨红卫实际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潘军卫持股 53.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潘军卫持股 63%的企业
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潘军卫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潘军卫持股 13.8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格尔木格兴石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潘军卫持股 90%的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
增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表妹黄杨臻祺和潘昌母亲杨丽丽的姐妹杨青青合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经常性的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姐姐姜素凤配偶余志祥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龙游发祥橡塑助剂厂	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姐姐姜素凤配偶余志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淳安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叶素芳妹妹叶丽芳配偶邵宝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淳安县金土地植保专业合作社	董事、副总经理叶素芳妹妹叶丽芳配偶邵宝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绍兴上虞凯诺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赵新民姐姐赵月乔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进治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平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独立董事李元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母亲杨丽丽报告期内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并不再任职
宁波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贾少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因退休离任
聂文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王小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周珠凤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0 年 2 月离任，并于 2020 年 6 月退休
王月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8 月因发行人监事会换届离任，目前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龙游县百佳超市	董事、副总经理叶素芳配偶章洪林报告期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龙游广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郑洲娟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5%财产份额；董事、副总经理赵新民持股 55%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上海奇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企业

中税网天运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持股 99%的企业
上海奇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持股 60%的企业
苏州奇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奇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史福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环方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高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南京智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配偶季雯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配偶季雯持有 99.6%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南京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聂文华及其配偶季雯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委托增和包装下属检测中心对发行人卷烟原纸进行检测、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董事、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确

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龙游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拥有 1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1,441.31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房产均系通过自建或购置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在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期限内，发行人对上述房产依法享有所有权；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申请银行授信以其自有房产设定了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一处无证房产，面积大约为 4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杂物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因历史上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龙游县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筑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房产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整改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止使用、拆除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系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无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36%，占比极小，且该房产并非生产设施用房，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龙游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7 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45,999.20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或购买方式取得，在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使用期限内，发行人依法享有按土地用途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申请银行授信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用途
1	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山路 42 号厂房三	恒润装饰	发行人、恒川新材	2021.4.20-2021.12.31	0.3 元/毛重吨/天	根据货物数量变动	仓库

注：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恒川新材与恒润装饰签署《仓库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恒川新材租赁恒润装饰的仓库用于存放木浆。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恒川新材存放于该租赁仓库中的木浆为 15,281.94 吨。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润装饰正在办理该租赁房产产权证。上述租赁房产建设于恒润装饰拥有的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8443 号土地使用权之上，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租赁房屋的用途。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相关的许可手续，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仅作木浆仓库使用，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但鉴于其已取得相关建设手续，且预计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24 项授权专利，均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专利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重大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纸机生产线四条及相关配套设备；发行人子公司恒川新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纸机生产线两条及相关配套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恒川新材和 1 家持股 5% 的参股公司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所述的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所述的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为申请银行授信而办理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金额在 60 万美元或 400 万元及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能源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质押合同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按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 550,848.9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587,399.46 元，主要为预提排污费、保证金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一起资产收购行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恒川新材作为收购方与出让方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纸业”）及其股东林上加、李来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恒川新材以 6,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景丰纸业所有的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宿舍、车间）、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该等资产收购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交割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收购资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系按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制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正式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

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分别为潘昌、姜文龙、叶素芳、赵新民、方宏、廖寿华、郑梦樵、李元平、乐进治，其中郑梦樵、李元平、乐进治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分别为周青、黄凯、杨菊红，其中杨菊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分别为姜文龙、叶素芳、赵新民、方宏、叶民、陈雪洪、郑洲娟、伊财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

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持续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历史生产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建设，其已完工投产的生产线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或办理了相关自主验收手续。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事项，发行人已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查询及通过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的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主要认证证书，其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备案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恒川新材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草案）》，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该制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属于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已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就东莞市石龙联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石龙联兴”）拖欠货款迟迟未能支付事项，恒川新材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东莞石龙联兴、周桂嫦、张锦明和联兴食品药品造纸（韶关）有限公司，其中周桂嫦、张锦明和联兴食品药品造纸（韶关）有限公司均为该货款的担保人，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7,789,350.90元及相应利息。

2021年3月，恒川新材与被告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东莞石龙联兴向恒川新材支付逾期货款7,789,350.90元及相应利息，其中2021年6月1日、7月1日、8月1日、9月1日、10月1日前分别支付100万元，2021年11月1日前支付2,789,350.90元，全部利息损失在2021年底前履行完毕。

2021年3月12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0825民初3627号《民事调解书》。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莞石龙联兴尚未支付逾期贷款及相应利息。

经核查，上述已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事项系东莞石龙联兴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向恒川新材支付货款所致，恒川新材作为原告依法起诉主张债权，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恒川新材与各被告依法达成调解协议并由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上述已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正在被执行实施的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问题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朴 昱

经办律师：

黄小雨

经办律师：

徐致远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5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No. 70068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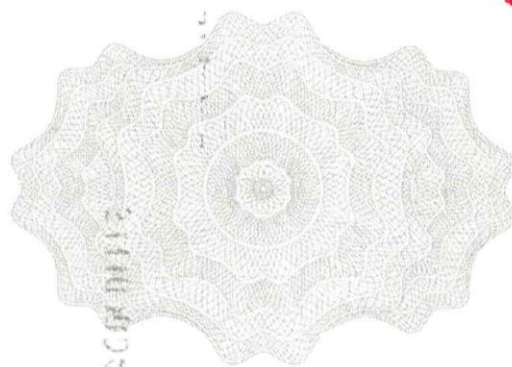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 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晗 王辉 郭威 殷雄 刘瑛 韩如冰 许梅 孙彦 于进进 曾嘉 刘晓力 黄再再 朱振武 徐海江 曹曦 刘冬 张德仁 翟晓津 史振凯 朱晓东 杨科 孔晓燕 林海宁 朴昱 周研 余明旭 何鹏 徐伟 杨慧鹏 胡华伟 柴杰 改刻 王帮民 贺秋平 周陈义 许高 于珍 罗轶 程城 陈梦伶 黄慧鹏 谢发友 周倩 肖爱华 林志 朱小辉 陈卓 王韶华 陈玉田 王振强 杨晨 刘斌 李琦 李建辉 李发兰 冯一明 曹程钢 任燕玲 王涛 吴冠雄 池晓梅 夏智华 周世君 刘艳 王传宁 谢嘉芸 宗爱华 黄伟 王立华 李昭星 张斌 蔡磊 李奎霖 郑敏刚 唐红海 解朋 李强 李安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三、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fo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1100000021162"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春城、高文杰、钟文海	2016年8月14日
王相平、张鑫、黄霞、黄小雨	2016年11月11日
石磊、王齐、潘静、甄月能	2017年4月4日
郁岩、陈照、傅思齐、郑霞	2017年4月4日
姬玉洁、宗爱华、蔡家文	2017年12月8日
教华芳、支毅、陈竹莎	2017年12月8日
杨慧鹏	2017年12月14日
高想、邹慧、徐莹、刘亦鸣	2018年2月28日
陈行法、黄冠、唐涛	2018年2月28日
陈惠燕、朱菊	2018年4月24日
领宁、王梓、余然、张芳	2019年3月25日
李明珠、张瑞庆、张树凯	2019年3月25日
郑屹磊、朱振武、胡光健	2019年3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郁寅 于珍 叔响意 湖田	2019年3月5日
陈思慧 李魏	2019年4月15日
刘煜 尤廷耀 刘学林 滕永	2019年9月1日
黄海坤 高霞 沈楠 郭世栈	2019年9月1日
陈华 崔成立 隋明明 付文焄 顾明珠	2020年4月13日
黄小雨 陶宛舒 马强 王邦民 王娜	2020年4月13日
王永强 闫通 杨虎城 张冉瞳 张王凯	2020年4月13日
张征 赵巍 祝雪焄	2020年4月13日
付文焄	2020年8月19日
闫通	2020年9月10日
王学军 朱国辉 宋毅 石旦波 刘成杰	2020年11月3日
高柳风 温达人 董宇霆 夏小兵	2020年11月3日
杨彦 方明 程华德 张品 刘雨楠	2020年11月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雷俊 闫涵 丁蒲 庞秀雯	2021年3月4日
刘敬 王浩 孔雨林 陆子琦	2021年3月4日
杨君 孟为 由尚非 杨晓莉 化游	2021年3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志 朱振武	2016年11月21日
程城 郑敏伟 宋爱华	2017年3月21日
于珍 徐莫 张鑫	2017年3月21日
杨慧鹏	2017年3月28日
黄小雨	2017年4月28日
陈梦伶 关霞 王帮尼	2018年2月28日
刘冬 蔡家文	2018年4月24日
邹慧 宋爱华	2019年4月21日
唐红海	2019年9月21日
王辉	2020年4月13日
付文辉	2020年8月19日
闫涵	2020年9月10日
刘奇城 尤超群	2020年1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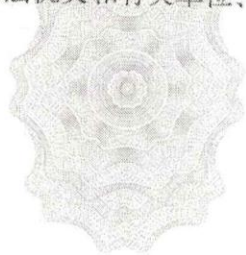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2319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5079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朴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72022883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7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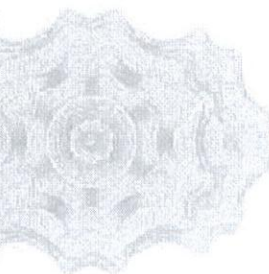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1628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10000001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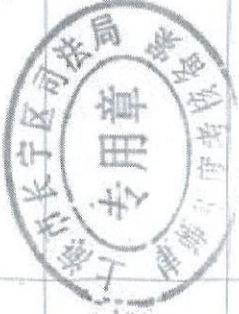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小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31979082224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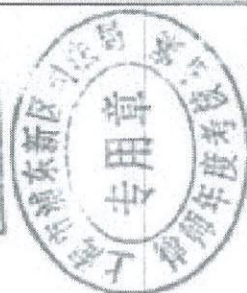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滨海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因行政机关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I082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8458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1528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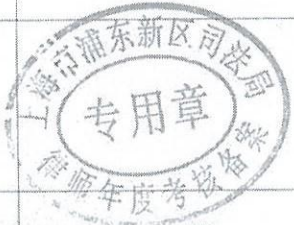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徐致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319900806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7141

